

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37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古树村庄建设（含南窖乡南窖村、城关街道饶乐府村）三项工作。保护复壮工作的古树名木共计 60 株，其中一级古树 3 株，二级古树 57 株；涉及 2021 年体检树势衰弱古树 40 株（山区），存有问题及异常情况的古树 20 株（乡镇街道），古树分布位置涉及房山区辖区 8 个乡镇街道，16 个村庄、小区及机关单位。日常养护和巡查巡护工作，包括所有一级古树（155 株）、所有二级古树（1115 株）以及名木（5 株），共计 1275 株。古树村庄建设工程共有 2 处，包含南窖乡南窖村、城关街道饶乐府村古树村庄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部分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村庄建设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3 天，阶段性工期： /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养护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古树名木复壮 满足《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要求；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满足《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 767-2010 的要求（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玖分柒（¥3314575.59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捌佰捌拾柒元叁角玖分（¥3612887.3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叁拾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302839.91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陆拾柒（¥57767元）。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毅；身份证号：110111199004206139。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八、其他要求：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111101110000779648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91110111699561644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3号

邮政编码：102488

邮政编码：102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89328031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房山城关分理处

账 号：

账 号：02000017092001098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称: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树生; 联系电话: 13701197195;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11007055;

电子信箱: 543560953@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49 号。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孟维康; 联系电话: 18500303971;

电子信箱: 120348493@QQ.com;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公园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 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 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 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 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T51168-2016) ;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2021—2035) 》 ;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建城【2000】192 号) ;
《北京市绿化条例》 ;
《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3028—2022 ;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63-2009 ;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DB11/T478-2007) ;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DB11/T1113—2014) ;
《古树名木日常管理规范》 (BD11/T 767-2010) ;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京绿办发【2022】 22 号) ;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 (首绿办字【2024】 5 号) ;
《首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首绿办字 (2020) 8 号)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 (京绿地发 (2008) 11 号)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丁一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建设路 1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黄树生；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 49 号。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范围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得目的复制、使用上述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丁一凡; 身份证号: 110111199103170012;

职 务: 科员;

联系电话: 1580160234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毅; 身份证号: 110111199004206139;

相关证书及编号: ZGC05120435;

联系电话: 010-8932822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建设路 18 号;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1 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宝璇; 身份证号: 110111198610115021;

专业: 林业; 职称等级: 助理工程师。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道路工程、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形式得分包、转包行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间伐、移植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14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总额的100%。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1.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1.1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2.3。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 10.4.1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0.4.1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4 年第八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 $\pm 5\%$ (含) 以内；

e) 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

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3) 其它项目价格：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17.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第10款调整按合同条款执行。

10)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其中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5%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

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直接抵扣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中标价的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

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裁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14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同时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其中农民工工资应占本次预付款的50%	1986747.1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拨付至竣工结算价款的100%,同时由承包人以电汇或发票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1626140.24
养护期满后	返还给承包人缴纳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	结算金额的3%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_____%支付;

☐其它: ____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14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10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在竣工验收前30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5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用项竣工协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审计审定价格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六套 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发生时双方进行协商。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0 日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3) 绿化种植工程、古树名木复壮：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一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生时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在合同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7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包含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古树村庄建设(含南窖乡南窖村、城关街道饶乐府村)三项工作。保护复壮工作的古树名木共计 60 株,其中一级古树 3 株,二级古树 57 株;涉及 2021 年体检树势衰弱古树 40 株(山区),存有问题及异常情况的古树 20 株(乡镇街道),古树分布位置涉及房山区辖区 8 个乡镇街道,16 个村庄、小区及机关单位。日常养护和巡查巡护工作,包括所有一级古树(155 株)、所有二级古树(1115 株)以及名木(5 株),共计 1275 株。古树村庄建设工程共有 2 处,包含南窖乡南窖村、城关街道饶乐府村古树村庄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 保护项目工程部分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的全部内容	3612887.39	1、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村庄建设: 2024 年 12 月 9 日。 2、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养护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2024 年 12 月 9 日。	1、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古树村庄建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养护期为签订合同后 1 年):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古树名木日常养护满足《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要求。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进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

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电 话：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

6 号

电 话：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2 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养护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中 15.4。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111101110000779648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101116995616445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 63 号

邮政编码：102400

电 话：010-89328223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工行房山城关分理处

账 号：0200001709200109853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青年北路6号

电话：010-89328223

日期：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确保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墓、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 (1) 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

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保证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八、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九、渣土清运按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 丁一凡（身份证编号：110111199103170012）受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法定代表人：王红英）授权，担任 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丁一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丁一凡（姓名）担任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丁一凡	身份证编号	110111199103170012
电话	15801602340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李毅（身份证编号：110111199004206139）受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马靖）授权，担任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李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李毅（姓名）担任北京市房山区 2024 年古树名木保护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毅	身份证编号	110111199004206139
电话	010-89328223	户籍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
职称证书	编号	ZGC05120435	
	专业	园林绿化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李毅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